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學

被　　告　郭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5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4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但在交通壅塞時，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，交互輪流行駛」，第94條第3項規定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

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㈠被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為肇事主因，訴外人鍾長圜違反同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，為肇事次因，肇事因素比例分別為10分之7、10分之3，應過失相抵。

㈡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5月，未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6,183元，包含零件57,293元、工資18,890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53,314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72,204元（計算式：53,314+18,890＝72,204），再按肇事因素比例過失相抵，為50,543元（計算式：72,204*7/10≒50,54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㈢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,5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

附表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
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3,314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57,293÷(5+1)≒9,54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57,293－9,549）×1/5×（0+5/12）≒3,97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7,293－3,979＝53,314】